

高雄市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及 土地資料		殯葬設施名稱					
		申請人	名稱			負責人	
檢核項目						電話	
		土地 資料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申請人自填檢附文件之頁碼、備註及符合與否							機關 複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與否	頁碼	備註
一	地點位置圖 (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確認是否符合法定距離)。	1. 公墓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距離不得少於 1000 公尺。					
		2. 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幼教法》通過「幼托整合」後，改稱為「幼兒園」)距離，公墓不得少於 500 公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少於 300 公尺，禮廳、靈堂不得少於 200 公尺。					
		3. 與戶口繁盛地區距離，公墓不得少於 500 公尺，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須保持適當距離。					
		4. 公墓與河川、工廠、礦場保持適當距離。					
		5.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與貯存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					
		6. 是否為實測地圖或航空照相圖。					
二	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是否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前核發?					
三	設置地點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1. 是否以 1:1200 比例尺標示。					
		2. 地段內之地號是否與設置地點相符。					
四	配置圖說(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	1. 是否以 1:600 比例尺之地形測量圖繪製或以最適比例繪製。					

	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配置圖；殯葬設施設置於山坡地者，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2. 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尺(適用山坡地)。				
		3. 申設範圍之配置圖是否著色標示。				
五	配置圖及書圖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2(公墓)、13(殯儀館)、16(骨灰骸存放設施)條規定所列設施設備項目配置？					
	1. 公墓應有之設施。	(1)墓基(使用期限至少 10 年)。				
		(2)骨灰(骸)存放設施 (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 1.2 公尺)。				
		(3)排水設施(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畫及施作)。				
		(4)給水及照明設備(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				
		(5)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6)公墓標誌(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7)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30 平方公尺)。				
		(8)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9)停車場(墓基 100 個以下，應有 5 格停車位，每增加 50 個墓基，應增 1 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10)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11)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20 平方公尺)。				
		(12)設置於非屬山坡地之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設置於不屬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者，不得小於 5 公頃；設置於屬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者，不得小於 10 公頃。				

	(13)設置各設施應施予環境綠美化。				
	(14)綠化土地空地面積應占公墓總面積比例百分之六十(山坡地使用)。				
	(15)設置地點附近居民之協調溝通文件或資料。				
	(1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2. 殯儀館應有之設施。	(1)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				
	(2)屍體處理設施(指屍體防腐、清洗、修補或美容化妝等設施)。				
	(3)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 12 平方公尺)。				
	(4)消毒設備(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				
	(5)廢(汙)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				
	(6)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7)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				
	(8)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10 平方公尺)。				
	(9)緊急供電設施。				
	(10)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30 平方公尺)。				
	(11)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20 平方公尺)。				
	(12)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13)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 3 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 1 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14)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15)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				
	(16)無障礙設施。				
	(1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18)設置設施應施予環境綠美化。				
	(19)冷凍室、屍體處理設施、解剖室、停柩室、禮廳及靈堂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				
	(20)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21)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22)各廳、堂、室、間應設置隔音設備。				
	(23)殯儀館各設施如設立於同一棟(室)內,應規劃行車、運棺、家屬步行動線配置圖。				
	(24)設置地點附近居民之協調溝通文件或資料。				
3.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之設施。	(1)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 1.2 公尺,且納骨櫃〔箱〕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				
	(2)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3)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面積應逾 30 平方公尺)。				
	(4)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 20 平方公尺)。				
	(5)設置於非屬山坡地之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設置於不屬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者,不得小於 5 公頃;設置於屬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者,不得小於 10 公頃。				
	(6)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				

		(7)停車場(骨灰[骸]存放數5000位以下,應有10格停車位,每增加500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1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8)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				
		(9)無障礙設施。				
		(10)依法應設置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11)設置各設施應施予環境綠美化。				
		(12)設置地點附近居民之協調溝通文件或資料。				
六	興建營運計畫。	1. 建築計畫是否含量體分析。				
		2. 建築計畫是否含規劃設計。				
		3. 建築計畫是否含施工計畫。				
		4. 營運計畫是否含管理計畫。				
		5. 營運計畫是否含維護計畫。				
		6. 各項經費概算表(須註明經費來源)。				
七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1. 是否檢附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				
		2. 是否檢附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				
		3. 是否檢附收費標準計畫。				
		4. 祭祀節慶時之交通動線規劃文件。				
八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是否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九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土地使用項目類別(都市土地使用)。				
		3. 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非自有土地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檢附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同意書內印章應與印鑑相符)。				

		4. 土地登記謄本內若記載土地抵押者，應檢附債權人之同意書。				
十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表。	1. 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殯葬設施用地者，須檢附權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並檢核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項目。				
		2. 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須檢附權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檢核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				
		3. 後續須辦理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十一	其他應備具之文件。	1. 是否檢附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敘明免予環評之依據。				
		2. 是否檢附符合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敘明免予水保之依據。				
		3. 是否檢附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之文件。				
		4. 是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確認非都市土地須查詢之 54 項目及權管機關意見。				

申請人：

決行主管：

承辦人：

課長：

- 填表說明：
- 一、檢核結果應文字簽註「符合」或「不符合」，非逕以打「√」表示。
 - 二、凡塗改者，申請人應簽章，殯管處則應加蓋職章，以示校正。
 - 三、檢核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 四、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各類殯葬設施用地者，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以上規定距離之限制。
 - 五、表格下方之「申請人」請由公司承辦人蓋職章，「決行主管」請由公司具決行權限之主管用印；「承辦人」及「課長」由殯葬管理處用印，申請人請勿於該處蓋章。